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審訴字第13號

反訴原告即
被　　告　慶得農果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瑋旂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反訴被告即
原　　告　林登憲

上列當事人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反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9,84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麗緞